

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鹤发改函〔2022〕102号

关于建立鹤岗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回访制度的通知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绥滨县政府、萝北县政府：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及时发现和解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各方交易主体满意度，坚持“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全面准确、定期回访”的原则。根据省发改委推广的齐齐哈尔市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回访制度的经验做法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回访范围

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交易活动的招标单位、代理机构、投标单位（中标单位）及投诉人。

二、回访形式、内容、程序

（一）对招标单位的回访。对市本级及市区的房屋和市政、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单位分别由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针对招标文件编制、评标情况、项目备案及政策制度文件执行等情况采取书面回访形式进行回访。对绥滨、萝北县的项目招标单位由各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组织实施，省百大项目、市县重点民生项目全量回访，其他项目回访比例由各级行业监管部门依据年度项目情况自行确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

（二）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访。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书面回访形式组织实施，对所有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招标的代理机构组织回访。项目评标结束后，针对交易项目的进场登记、公告发布、评标场地安排、开评标活动等情况组织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回访，每年至少组织一次。

（三）对投标单位的回访。对鹤岗地区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单位由市发改委组织实施。宣传省市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最新政策，了解企业在参与我市招标投标活动遇到的问题，对本地投标单位的回访比例不低于本地投标单位的5%，对外地投标单位的回访比例不低于市域外投标单位的10%，每年至少组织一次。

（四）对中标单位的回访。由各级行业监管部门采取电话回访、上门走访等形式组织实施。主要针对招标投标流程、合同签订情况、项目进场等情况进行回访，省百大项目、市县重点民生项目全量回访，其他项目回访比例由各级行业监管部门依据年度项目情况自行确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

（五）对投诉人的回访。各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举报线索做好登记，并分别再6月1日、12月1日前将办结完的投诉

线索提交给市发改委，由市发改委对是否依法及时受理投诉、是否依法及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等情况进行回访。

（六）对各类交易主体的回访。由市发改委联合市级行业监管部门组织实施，面向本市建筑业企业、招标代理机构等交易主体，针对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政策制度、交易流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等问题，通过钉钉、腾讯会议、现场等多种方式进行线上或线下的会商，同时发放调查问卷进行意见征集，了解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宣传我市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最新政策，每年至少组织一次。

四、回访意见处理

（一）各组织实施部门对回访中发现的问题和获取的意见、建议，应进行分析，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在职责范围内迅速处理和落实，需要与有关部门共同解决的，应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解决。

（二）各组织实施部门组织回访时均需填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回访记录表》并建立招标投标回访意见建议问题台账，记录问题建议受理办理反馈情况。市级行业监管部门汇总两县问题台账，于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抄送至市发改委。

（三）各组织实施部门对回访中发现的问题和获取的意见、建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给回访单位。

（四）各组织实施部门要建立内部招标投标回访机制，明确组织回访人员、程序等具体操作内容，建立的招标投标回访机制应不局限于本通知内容，可根据实际进行扩展。

五、相关要求

(一) 回访人员应态度诚恳，对回访对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耐心听取，虚心接受，做好记录，并在一定时间范围内予以保密。

(二) 回访人员不得隐瞒、夸大、缩小或篡改回访对象意见。

(三) 严禁借回访之机向回访对象吃、拿、卡、要等。

- 附件：1. 招标投标回访意见建议问题台账
2. 招标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回访记录表
 3. 招标代理机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回访记录表
 4. 投标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回访记录表
 5. 投诉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回访记录表
 6. 中标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回访记录表
 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回访意见反馈表

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18日



招标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回访记录表

招标人回访内容	1.招标文件编制 2.评标情况 3.项目备案 4.政策制度文件执行 5.其他		
组织回访单位		回访时间	
回访人		联系方式	
被回访对象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回访意见建议			
回访接待人确认 (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回访记录表

招标代理机构回访内容	1.交易项目的进场登记 2.公告发布 3.评标场地安排 4.开评标活动见证 5.评标系统使用 6.远程异地评标办理 7.其他		
组织回访单位		回访时间	
回访人		联系方式	
被回访对象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回访意见建议			
回访接待人确认 (签字)			

投标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回访记录表

投标人回访内容	1.招标文件编制（是否限制外地企业参与投标） 2.评标情况（废标是否合理） 3.项目备案（流程是否简化） 4.其他				
组织回访单位				回访时间	
回访人				联系方式	
被回访对象		是否 外地 企业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回访意见建议					
回访接待人确认 (签字)					

投诉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回访记录表

异议、投诉人回访内容	1.是否依法及时受理 2.是否依法及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3.投诉处理决定结论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等 4.其他		
组织回访单位		回访时间	
回访人		联系方式	
被回访对象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回访意见建议			
回访接待人确认 (签字)			

中标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回访记录表

中标人回访内容	1.合同签订情况 2.项目进场情况 3.其他		
组织回访单位		回访时间	
回访人		联系方式	
被回访对象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回访意见建议			
回访接待人确认 (签字)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回访意见反馈表

被回访人姓名		被回访人单位	
被回访时间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回访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意见建议处理情况			
组织回访单位意见	回访人确认（签字）	回访单位（盖章）	

